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双林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巩义张祜庄园一号院、二号院修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巩义张祜庄园一号院、二号院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巩义市新中镇新中村琉璃庙沟。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伍仟陆佰肆拾柒元壹角叁分 (¥ 1975647.13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以巩义市财政审核为主。

- 五、项目经理
-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文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 份，承包人执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1754925747C
地 址：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江路27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1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边高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75-87252689
传 真：	传 真： 0575-8702800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诸暨永昌支行
账 号：	账 号： 39877887019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1.1.2.2 设计人：

项目名称： 河南巩义张祜庄园一号院、二号院修缮工程

名 称：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设计研究中心

资质类别和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在现场为施工服务的所有场所

1.2.2 永久占地包括： 文物本身所占场地及保护范围

1.2.3 临时占地包括： 由承包单位负责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河南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郑州市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5165-2020）、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文物保护工程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文物部门批准的方案。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10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完好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以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日期为准。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的图纸，承包人妥善保存，供相关部门检查和存档使用，承包人根据需要另行复印。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赵栋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制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期间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根据需要另行商定。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转借、使用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招标文件未提及，若有，双方另行协商。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调整价格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10%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工程管理的各项工作。

2.3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职责：施工现场关系协调、安全管理、进度控制、工程款的审核、工程量的审核及现场签证等现场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与通用条款2.4.2相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30日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已装订好竣工报告（A4胶装）、竣工图纸（A2图幅）的纸质文本3套，竣工图CAD格式一套，竣工结算书广联达软件一套，以便审计使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就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因该工程所需解决的其它工作，解决处理好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赵栋 ；

证件编号： 浙2332013202312573 ；

联系电话： 15938727737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等有关工程的相关业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3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1%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过发包人认可。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竣工验收交接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由发包人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总监理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使用替代材料或设备 。

(2) 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10%的 。

(3) 需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

(4)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

(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材料、设备等的价值 。

(6) 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

(7)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对发包人应付款项的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12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施工人员进场前接受文物保护相关知识及安全培训，规范用电，注意防火防盗，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夜间巡逻，确保文物、人身、财产的安全，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施工期间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进行整改。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形，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相关款项中依本条约定予以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符合当地政府垃圾处理规定及甲方要求；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规范用电，注意防火、防盗，确保文物及人身安全。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编写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方、发包方、监理方共同协调。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二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2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1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风以上 ；
- (2) 四级以上地震 ；
- (3) 连续降暴雨3天以上；冬季温度低于0℃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现状与设计不符时，经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设计、施工、监理、业主经现场协商、洽谈的相关内容。不属于图纸变更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洽谈后方可实施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中标价的下浮幅度下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施工单位做好详细的施工资料（即人工、技术、技工、材料、做法、工艺、实验或相关合同、法票等）由施工、监理、业主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后，按照国家计价、计量、定额、标准等规范列入工程预算，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决算为准。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招标人根据需要及要求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招标人指定使用，主要用于清单调整或招标人根据施工现场需要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涨幅在 $\pm 30\%$ 以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投标时季度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0%时，乙方提供购货原始发票，经监理、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若乙方不能提供购货原始发票，依据材料进场进的材料信息价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八级以下风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连续降雨3天以内含3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72小时以内的误工费用；材料价格涨幅 $\pm 30\%$ （含 $\pm 30\%$ ）以内（以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的费用。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量 $\pm 5\%$ （含 $\pm 5\%$ ）误差费用。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资料，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最终按国家相关定额及规定、规范列入决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招标投标时未包含的材料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规范规定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人员入场，按照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0%支付，两月支付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量价款的85%，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甲方无息一次性支付全额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审查完成并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完成的进度付款申请单7日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45天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结束后，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乙方提交合格竣工资料3套，甲方组织初步验收，一年后由文物部门组织终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竣工一年后甲方6个月内还未组织验收，视为工程合格，乙方有权要求办理工程接收证书，并退还质量保证金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验收合格30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初验合格并根据验收意见整改完毕后20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7日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终验合格后，保修期为一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5天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单位负责 。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方自行办理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乙方依法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税票，并自行承担因开具税票而产生的所有税费及支出，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及要求。